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5年11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張澤順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昆明机床
股票代码： 600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通讯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明机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昆明机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须经逐级报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目录

声明	3
目录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昆明机床的股权控制关系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备查地点	17
附表：	1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机集团	指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机床控股股东
昆明机床、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沈机集团将所持昆明机床 133,222,7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8%）协议转让给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事项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5 年 11 月 9 日，沈机集团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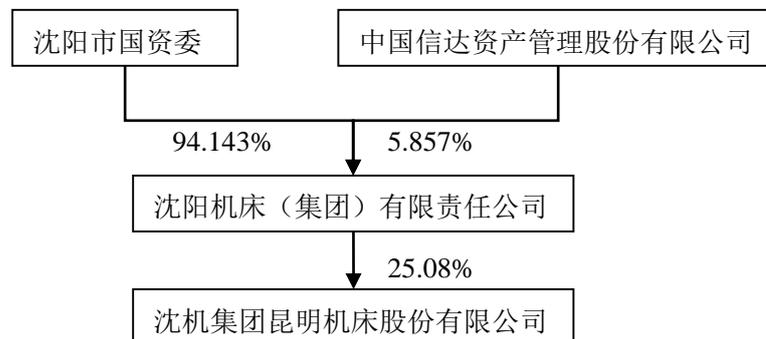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关锡友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56,480,000 元
营业执照号	210131000004869
组织机构代码	2433812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106243381258
主要股东名称	沈阳市国资委持股 94.14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57%
通讯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8 号
联系电话	024-251901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如下：



沈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其持有沈机集团 94.143%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关锡友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刘鹤群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王兴	男	董事	中国	云南昆明	否
胡宝新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赵彪	男	董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刘岩	男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 COO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车欣嘉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赵晶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董贵昕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李军	男	监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吴爱群	男	监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卢瑞中	男	监事	中国	辽宁沈阳	是
杨文辉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陈新海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李文华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孙纯君	男	高级副总裁兼 CTO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刘云侠	女	财务总监兼 CFO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刘春时	男	高级副总裁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关欣	男	高级副总裁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刘海洁	女	高级副总裁兼 CLO	中国	辽宁沈阳	否
王莉	女	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0）30.12%的股份，持有昆明机床（股票代码：600806）25.08%的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昆明机床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机集团持有昆明机床 133,222,774 股股份，占沈昆明机床总股本的 25.08%，为昆明机床控股股东。沈阳市国资委持有沈机集团 94.143%的股权，通过沈机集团间接持有昆明机床 25.08%的股份，为昆明机床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转让所持昆明机床的股份，可解决沈机集团控股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机床两家上市公司之间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为上市公司注入新的活力，促进昆明机床转型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实现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转让所持昆明机床 133,222,774 股股份，除此之外，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昆明机床 133,222,7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8%，为昆明机床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昆明机床 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昆明机床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内容

2.1 转让标的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公司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系依中国法律在云南省昆明市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06.SH 及 0300.HK，公司注册资金 53,108 万元。

2.2 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2.2.1 转让标的股份

转让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昆明机床 133,222,774 股流通 A 股，占昆明机床总股本的 25.08%。

2.2.2 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受让方

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3、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标的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即人民币 6.66 元/股。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主持下召开的专业评审会评选，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78 元/股，合计交易价格为 903,250,407.72 元。。

4、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即 903,250,407.72 元人民币）应按如下期限及方式支付：

4.1 转让价款的 30%，即 270,975,122.32 元人民币，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4.2 转让价款的 70%，即 632,275,285.40 元人民币，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转让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5.1 《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是：

5.1.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的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5.1.2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受让方收购标的股份；

5.1.3 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事宜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2 本协议在第 5.1 款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机集团所持昆明机床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昆明机床 133,222,774 股流通 A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08%), 沈机集团将不再持有昆明机床股份, 沈机集团将失去对昆明机床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 沈机集团已对受让方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 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投资; 投资管理。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法人, 设立于 199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67,000 万元, 有效存续 3 年以上。根据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口径) 分别为 2,363 万元、13,383 万元、62,794 万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资信情况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 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受让意图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考虑及需要, 受让沈机集团所持昆明机床股份, 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建立优质上市公司平台,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二) 沈机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昆明机床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昆明机床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昆明机床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昆明机床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关锡友

日期：2015年11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沈机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沈机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沈机集团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8 号

上市公司：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昆明市
股票简称	昆明机床	股票代码	6008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机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33,222,774 股 持股比例：2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133,222,774 股 变动比例：减少 2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关锡友

日期：2015年11月11日